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深圳华美板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深圳华美板材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年02月18日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本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的生产工况下的排放状况，排放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
- 6、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能进行复检的样品和项目，本公司不受理复检申请，客户应放弃异议权利。
- 7、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样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
- 8、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通讯资料：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网站：www.hbcma.com

电子邮箱：Huabao@dongjiang.com.cn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9楼

沙井实验室：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工业大道蚝二共和工业区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

西丽实验室：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麻磡村麻磡南路31号环保产业园三栋二楼及四栋二楼

业务电话：0755-86676046

投诉电话：0755-86676046、0755-86676047

邮政编码：518055

签发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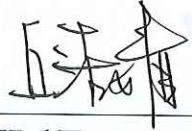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深圳华美板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大田洋工业区华美板材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丘洁媚



审 核：余昌军



签 发：邓乐勇



日 期：

2020.2.18

签发人职务职称：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检测信息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深圳华美板材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大田洋工业区华美板材有限公司		
采样时间	2020年01月14日	分析时间	2020年01月14日~16日
采样人员	彭智漩、王仰彬、刘军政、丘有新、黄海石		
分析人员	李昌镐、许财有、韦彩棟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最低检出限
氯化氢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HIC-20A型 离子色谱仪	0.020 mg/m ³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UV-1800型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5 mg/m ³
苯	气相色谱法 DB 44/816-2010 附录E	GC-2014型 气相色谱仪	0.01 mg/m ³
甲苯			0.01 mg/m ³
二甲苯			0.02 mg/m ³
总VOCs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J型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三、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排放限值
1#上风向	WF2011477A0003	氯化氢	0.041	0.2
	WF2011477A0002	氮氧化物	0.015 (L)	—
	WF2011477A0001	苯	0.01 (L)	0.4
		甲苯	0.01 (L)	2.4
		二甲苯	0.02 (L)	1.2
		总VOCs	0.04	—
	WF2011477A 0104/0204/0304/0404	非甲烷总烃	0.33	4.0
2#下风向	WF2011477B0003	氯化氢	0.043	0.2
	WF2011477B0002	氮氧化物	0.023	—
	WF2011477B0001	苯	0.01 (L)	0.4
		甲苯	0.01 (L)	2.4
		二甲苯	0.02 (L)	1.2
		总VOCs	0.07	—
	WF2011477B 0104/0204/0304/0404	非甲烷总烃	0.38	4.0
3#下风向	WF2011477C0003	氯化氢	0.048	0.2
	WF2011477C0002	氮氧化物	0.030	—
	WF2011477C0001	苯	0.01 (L)	0.4
		甲苯	0.01	2.4
		二甲苯	0.02 (L)	1.2
		总VOCs	0.13	—
	WF2011477C 0104/0204/0304/0404	非甲烷总烃	0.55	4.0
4#下风向	WF2011477D0003	氯化氢	0.048	0.2
	WF2011477D0002	氮氧化物	0.026	—
	WF2011477D0001	苯	0.01 (L)	0.4
		甲苯	0.01	2.4
		二甲苯	0.02 (L)	1.2
		总VOCs	0.06	—
	WF2011477D 0104/0204/0304/0404	非甲烷总烃	0.50	4.0

备注：1、检测项目的排放限值均依据客户提供的资料列出。

2、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 (L)”表示。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环境及测点示意图

气象条件：晴；风速：1.2m/s；风向：西风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